



壽年

花

1. 1985

欢迎订阅《中学生文摘》周报

《中学生文摘》周报是国内第一张以中学生为对象的文摘性小报。她荟萃全国报刊（特别是中学生报刊）的精华，辅导学生课内学习，提供各科新鲜知识，指导思想品德修养，介绍学习成才经验，报道国际国内大事，评介中外古今人物，传播各种社会信息，引导开展课外活动。富有思想性、科学性、识知性、趣味性；帮助中学生以最少的时间从中得到多方面的知识和有益的指导。《中学生文摘》周报由《广西教育》编辑室编辑、出版，分初中版和高中版，每期四开一张，定价五分，每月定价二角二分。代号：初中版：47—12；高中版：47—13。欢迎读者到当地邮政局（所）订阅。

您想解决学习中医的难题吗？

您想阅读些入门辅导资料吗？

您想得到名老中医的启迪吗？

您想步入交流经验的园地吗？

《中医函授通讯》将热忱地为您自学成才服务

《中医函授通讯》是全国统编中医教材的辅导刊物，配合全国各地中医函授教学。它具有自学入门的连贯性，广泛的临床实用性，较强的针对性，丰富的知识性。以普及辅导自学为主，注重基础兼顾临床为特色。根据广大读者的建议，本刊在原有基础上革新版面，辟有“医古文知识”、“中医各科辅导”、“经典入门”、“四诊之窗”、“方药纵横”、“医案医话”、“临床报道”、“讲座”、“医海春秋”、“杏林苗圃”、“有问必答”、“知识园地”、“学医札记”、“名医介绍”、“读者信箱”、“通讯员园地”、“各地函授动态”等栏目。本刊双月10日出版，每个0.30元，全年1.80元，本刊代号8—18，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办理1985年订阅手续。**编辑部不办理邮购业务。**

编辑：青年论坛编辑部

（武昌东湖路附50号）

发行：湖北省新华书店

青年论坛杂志社发行部

印刷：湖北省农机局印刷厂

定价：0.60元

湖北省报刊登记证第207号

1月5日出版



(二)

本刊是由青年理论工作者发起创办的自负盈亏的刊物，在创办过程中得到下列单位的大力支持：

大千世界（文摘半月报）（河北）

《山丹》文学月刊（内蒙古）

大庆师专学报（黑龙江）

山西师范学院学报

《广西教育》杂志

《小学教学参考资料》杂志（广西）

《小说创作》杂志（河北）

《天津社会科学》杂志

《中医函授通讯》杂志（沈阳）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会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

北京大学研究生会学习部

宁德师专学报（福建）

吉林大学史学集刊

光明日报

改革信息报（湖北）

《决策与信息》杂志（湖北）

沙市报

社会科学辑刊（辽宁）

《河北法学》杂志

南开大学学报

荆州师专学报（湖北）

《信息世界》月刊（北京）

湖北社联通讯

《群众》杂志（江苏）

《演讲与口才》杂志（吉林）

谨此鸣谢！

青年论坛杂志社
编辑部

青年论坛

(双月刊)

1985年第1期

总第2期

• 前辈寄语 (章开沅)	3
----------------	---

论社会决策中公正原则的尺度	王润生	5
社会过程的特点	李连科	14
智力的空间	杨 赓	24

• 改革前线的报告		
当代中国改革者思想状况概析	雷祯孝 王卫思	29

• 改革研究		
特区货币应该缓行	丁宁宁	39
股份经济制度与投资体制改革	师秋明 高冠江	48
国营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刍议	孙东富	52
武汉作为省会城市综合改革的特点和方向	沈金华 余茂才	55

极富探索性的新经济政策 (下篇)	陈志龙	60
--------------------	-----	----

• 中西文化比较		
中西美学思想的嬗变与美学方法论的革命 (上篇)	邓晓芒 易中天	68
老子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之比较	施志伟	79

历史学：一门万古常新的学问	刘 昶	84
试论古代雇佣劳动	庄春波	92

• 校园题材文学作品讨论		
一代思考的文学	夏武全	100
八十年代的大学毕业歌	宋致新	105

• 反弹琵琶	
矫枉过正的朦胧诗	方 昆 112
闲话“朦胧”	周 乾 114
• 箭响林	
“我随你”主义	如 搬 116
• 喂鸣园	
时间学引论	何 生 118
• 院校专页(中国人民大学)	
旧体制批判与新模式探索	李振守等 123
自然经济思维方式批判	陈贻新等 131
为合作经济正名	程漫红 135
一长制与民主	钟国兴 140
利己与利他	王海明等 146
• 他山石	
[国外管理学名著提要]	
《科学管理原理》(泰罗)	杜越新 151
• 来稿辑览	157
• 青年社团简介	
北京大学科学哲学社(13)	武汉青年智力开发公司(38)
上海市青年管理现代化协会(113)	
• 青年报刊简介	
《开拓》(湖北财经学院·139)	《北大研究生通讯》(北京大学·150)
陕西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成立(47)	
广东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成立(51)	
征集全国青年报刊启事(158)	青年论坛征求您的意见(159)

章开沅

改革的劲风吹拂着神州大地，我们古老而又年轻的祖国洋溢着蓬勃的生机。

农村的改革已经取得巨大的胜利，城市的改革也迈开了刚健的步伐。整个世界，几十亿双眼睛，都面向亚洲，瞩望中国。我们正在从事前人未曾做过的事业，我们的事业蕴含着人类的希望与未来。

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伟大时代，挑战与机遇，机遇与挑战，组成雄浑磅礴的时代交响乐章。这是一个属于开拓者与创造者的时代，数以亿万计的生活中的强者，正在摆脱一切陈旧传统的羁绊，信心百倍地走向世界，走向未来。后世的历史编纂学家，将以饱和和激情的如椽巨笔，记录这个时代的英雄业绩。我们的工作，我们的生活，应该无愧于伟大的时代。

青年是时代的宠儿，祖国的骄子。时代向青年提出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时代也向青年提供前所未有的众多机遇。家庭骄纵，门第余荫，以大锅饭为安身立命之地，那些浑浑噩噩、庸庸碌碌的岁月，必将逐渐被新时代的潮流所淘汰。而那些以天下为己任，肩负振兴中华这一伟大历史使命的有志儿女，必将以勇敢、敏锐、勤奋、智慧的崭新风貌脱颖而出。这就是我们伟大祖国希望之所在。

经济改革需要与之相迥异的上层建筑的改革，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的改革。改革唤醒了沉睡的原野，改革打开了潜能的闸门，改革使整个社会生活呈现沸腾。百舸争流，百花竞艳，改革的洪流汹涌澎湃，为祖国的大好山河增添了光焰神采。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日新月异，层出不穷，也为哲学社会科学的探索提供了无限广阔的天地。改革需要科学，科学需要改革。社会科学的改革，首先就是要从传统的经院注疏式的禁锢中解放出来。

要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要敢于采取新的方法，选择新的途径，探索新的结论。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更需要发展。马克思固然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但他毕竟生活在一个世纪以前，不可能对百年后的世界洞悉无遗。如果当代出现的任何问题都可以从马克思那里找到现成结论，那还要我们活着做什么？如果我们徘徊于改革的洪流之外，只会在经典著作的各种本本中寻章摘句，我们就不够资格成为马克思的学生。

青年要尊重长辈，长辈更要爱护青年。多年以来，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论资排辈，迷信名流，严重地阻碍了年轻人才的迅速成长。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起用一代新人”，这是一个具有深远战略意义的英明决策，也表达了一切有识之士的心声。青年不能总是坐在长辈的面前充当沉默的听众，青年需要有自己的园地，自己的论坛。《青年论坛》可以说是应运而生，并且是诞生在我们引以自豪的东湖之滨。我们应当为之祝贺，为之喝彩，为之鸣锣开道。

青年的长处是最为敏感，勇于求新。青年的短处是基础不厚，易于偏颇。青年人的冲冲闯闯，难免与幼稚和失误相伴随。长辈的责任是引导青年自己在实践中增长知识才干，逐渐成熟起来，千万不可对刚刚破土而出的新芽横加挑剔以至摧折。中外古今的历史都反复说明，任何一次社会革新，任何一个新学科、新学派的形成，青年都是冲锋陷阵的锐猛力量。“自古英雄出少年”，这是我们民族传统的哲理，也是我们民族历经忧患而仍然充满生机的奥秘之所在。

但是青年也决不可以年轻而自我陶醉，要认真从中外文化遗产中吸取营养，要虚心学习前辈的成果和经验，要把自己的根深深扎在社会生活的土壤之中。我对青年是如此希望，对《青年论坛》亦作如此希望。根深才能叶茂。你们应该象神话中的英雄那样，不断从大地母亲那里吮吸乳汁，这样才能力大无穷，前程似锦，永葆青春。

论社会决策中公正原则的尺度

王 润 生

问题的现实性

公正，这是一个古老的伦理学范畴。在西方，至少从古希腊开始，在中国，至少从春秋战国时代开始，公正作为一个最基本的道德原则便被写进社会的道德法典。历史上的伦理学家往往将公正当作一个个人道德生活原则来看待，我们这里讨论的则是社会决策中的公正原则问题。所谓社会决策，是指一定的社会组织（全国性的、地区性的或一个特定单位）制订的政策、方案或措施。当决策的对象是物质利益的分配且决策结果将关系到两个以上的社会成员的利益时，便发生公正与否的问题。决策者在决策过程中不能不伴随着公正的考虑，社会成员对一定的决策的评价也不能不包含着公正与否的评价。

那么，何谓公正？社会公正的内涵是什么？在实际生活中，这样两个问题在决策者或评价者的心目中并不总是很清楚的，即使有人抱有明确的看法，他们的观点彼此之间也往往不一致，甚至有些尖锐对立。

问题的意义取决于问题的现实性。

让我们先举两个稍远一些的例子。

十八世纪末英国政治学家葛德文在他的《政治正义论》中虚拟了这样一个典型情况：有名的坎布雷大主教的宫殿失火了，他与他的仆人被火封在里面。假设在这种情况下，两人之中只能被救出一个，那么，保全谁的性命才算公正呢？葛德文以为，面对这种情况，“我们中间一定很少有人会在宣称两个人当中哪一个应被保全上有所迟疑”；其实葛德文过于武断了。也许他不会迟疑，因为他是一个社会功利主义者，他认为公正的尺度是社会福利，因此，他可以很快地作出抉择：“最能增进一般福利的人的生命是应该被保全的”，坎布雷大

主教比他的仆人对人类贡献更大，因此，首先应该救出坎布雷主教。但是对一位主张人人平等的人道主义者来说，抉择却是困难的，至少他们不会同意功利主义的公正尺度。

另一个例子：一个国家的医疗卫生投资有限，对这有限的资金如何分配？是主要用于发展高精技术、照顾重点呢，还是按人口自然分布平均分配、普及医疗？这是当代医学伦理学中的一个争论课题，关系到国家卫生投资的决策。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的看法也不一致，有人主张要照顾重点、发展高精技术，既着眼于现在，也着眼于将来；有人则认为这不公正，违反人道主义，例如泛美卫生组织就表示：“给数以千计的儿童适当增加几克奶粉比用醒目的标题报道成功进行了一次心脏移植更好。”

让我们再回到现实中来。

在现实生活中，大至社会消费品的分配、就业机会的分配、教育投资的分配、以及上面提到的医疗卫生投资的分配，小至一个单位的住房分配、工种分配、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分配方式等等，都有一个公正与否的判断，而人们在作出种种判断时所依据的公正尺度并不总是统一的和清楚的。例如消费品的分配。现行制度是按劳分配（可视作为一种社会决策的结果），它的公正性这几年恐怕无人怀疑了。然而，当我们将自己眼光从这几年移至建国以来的三十年的时候，我们发现：习惯性的认可不等于理性的认可。

让我们看一个例子。在目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有人提出这样一种主张，打破铁饭碗，实行高工资低就业。这实际上是提出了一个在就业分配上的决策方案。且不论这种方案是否有付诸实践的可能性，至少在考虑能否将它付诸实践之前，人们对它的公正与否总会进行一番考察。事实上，当这种主张提出来后，人们已经这样做了，赞同这一方案的人，以社会效率、大多数人的利益作为这一方案的理由；反对这一方案的人，则以尊重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为理由。譬如，有的单位要试行聘请制了，马上便有人反对：“这事要慎重。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对每一个人负责，轻易砸人家的饭碗，不合适……”。显然，这里也反映了两种公正观的对立。

由此可见，在现有社会条件下，只要社会物质产品还没有极大丰富，只要各种类型的分配还面临着僧多粥少、供不应求的情况，那么，如何在分配上选择我们的决策方案就是一个现实问题。决策必须公正，这是人人都会同意的；然而公正的尺度究竟是什么呢？如果不回答这个问题，选择也必然是盲目的。

关于公正尺度的几种对立观点

我们不妨先来介绍一下三种不同的公正观。

关于基本权利说 这是一种与古老而又生命力长久的平等要求相联系的分配主张。撇开它的现实性不谈，如果仅仅把它当作人类的愿望和理想来看待的话，它是有其自身的合理性的：它承认人人生而平等，主张人们有平等地获得他们的需要物的权利，认为不平等的分配（机会平等也是一种实际上的不平等）是与人类的天性相抵触的；而且它还认为不平等是一切社会弊端产生的根源，即使从社会效果的角度考虑，也只有平等，才能导致社会的和谐、和睦，保证作为整体的人类的幸福。在这些意义上，它是人道主义的主张。然而，用现实的眼光看，这幅画是带有乌托邦色彩的：以医疗卫生投资为例，“健康是人类的一项基本权利”，这是世界卫生组织章程的一条基本原则，如果以此作为决策的出发点的话，那就会使决策者在一系列的两难推理的困境面前一筹莫展。譬如，发展高精技术，显然对提高医疗水平有益，可是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这意味着对普及医疗资金的掠夺，它将以部分人相对的缺医少药为代价。或者，按照泛美卫生组织的主张，如果将发展心脏移植技术的资金用于增加儿童营养的话，那么，儿童的健康权利虽然得到了保护，可是心脏病人的“健康权利”将怎样搁置呢？问题还可以提得更尖锐一些：即使假定某项高精技术的投资已获赞同，可是这项投资应该在什么地区使用？大城市？小城市？农村？基本权利论者如果在自己的主张之外，不加入异己成份的话，也是无法解答的。类似这样的窘境，同样也反映在其它分配领域。例如，按基本权利说，受教育当然也是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如果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教育投资经费只允许百分之一的适龄青年接受完全高等教育的

话，那么，是否就应当将这些经费平分到所有适龄青年身上，让他们每人都获得百分之一的高等教育呢？按基本权利说进行逻辑推论，结论是应当肯定的。可是这个结论是多么不可思议！

关于社会效益说 这也是一种古老的观念，然而在历史上很少被明确地讨论过，譬如前面提到的葛德文虽然曾将正义定义为是最符合社会福利（公众利益）的行为方式。认为最能增进社会福利的方式就是纯粹的正义，并且还提出了著名的坎布雷主教例子^①；但是当他走到社会分配决策问题的边缘时，就停止不前了，他没有从公益论出发推出决策论来，而且他关于社会福利的定义也是相当含混、难以作为实践标准的。现实生活中的社会效益说同葛德文的主张有一点相似之处，即在判断一项决策的优劣时，其着眼点不是每一个具体的个人，而是整个社会。在实践形态上，它的公正尺度清晰而明确，有利于社会发展速度的方案就是最公正的方案。譬如，如果让百分之一的适龄青年接受完全高等教育较之让百分之百的适龄青年接受百分之一的高等教育对文化科学的发展更有利的话，它宁可选择前者择优录取；如果让百分之八十的人就业较之让百分之百的人就业更有效率的话，它也宁可选择前者^②。由此可以看出社会效率论的两个特点：第一，它将各类分配都作为社会发展的杠杆，鼓励先进，以差等分配鼓励人们为社会多作贡献，形成带竞争色彩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第二，它不象通常人道主义者那样无差等地尊重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个性价值，它的着眼点是整个社会有机体，它使个性价值从属于社会价值，尽管它一视同仁地给所有的人以机会平等，但由于个人条件的千差万别，人们最后捕捉到有机会的可能性程度则是不等的，所以，从逻辑上推论，它对决策所造成的实际不平等可以忽略不计。

关于契约说 主张契约说的很少有人明确将其称为契约说，这种观点往往以这样的典型方式表现出来，即：人心所向便是大势所趋，大家都赞同的东西（方式）便是好东西（方式）。

① 参见《政治正义论》第1卷，第82、86、92页。

② 这是一个原则性的提法，至于效率如何比较，则是一个技术性课题，如可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作定量分析，由此产生预测等等，这一点这里不详述。

契约说是形式主义的，它回避了人们在公正观点上的冲突，认为凡多数公众赞许的分配方式便是公正的方式。从决策后果上看，它带有任意性、不确定性，如果公众所持的公式观相同，而且由此产生的决策无害，那么，以这种方式进行决策也许还可取；但是，公众的价值观并不总是相同的，即使相同，由此产生的决策后果也不总是无害的。譬如，设若大多数公众均取基本权利说，由此导出倾向“大锅饭”的决策，而这种决策的后果的弊端早已为历史经验证明，那么，该怎么办？又如，设若分配物有限且不可分割（如票证分配，有限的教育机会分配），那么，按契约说，分配方式似乎只有一个了：抽签。将社会的命运交由投骰子来决定！另外，契约的形式当中总是包含着实质性内容的，要么是基本权利说，要么是社会效益说，而这两者本身又都与契约形式不相容。例如，从逻辑上看，假设公众有两部分人，一部分持基本权利说，一部分持效益说，如果效益论者占上风，那么，两难推理不会出现，但是如果权利论者占上风并影响了决策的话，那么，这样的决策恰好与基本权利说是冲突的，因为它忽视了效益论者的基本权利。

公正尺度的多元性

近几年来，在我国，倾向社会效益说的呼声日趋强烈。如果考虑到粉碎“四人帮”以前极“左”思潮的长期统治和在分配问题上的平均主义给人民带来的灾难，那么，出现这种倾向的必然性是很好理解的。在理论上，人们也为社会效益论找到了一个基本依据，即：既然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衡量社会进步的主要标志，那么，决策的公正与否当然就应该以社会效率为尺度。

社会效益论在决策中的明晰性是显而易见的。如果要挖掘得更深一些的话，那么，它与人道主义也並非绝对不相容，因为社会效益毕竟是手段，归根到底还是以人为目的的；虽然决策的受惠者就眼前看可能只是部分社会成员。但就长远看，受惠者则是包括每一个成员在内的整个社会。

然而，将社会效益论视为公正的唯一尺度也是危险的，第一，把

社会效益推向极端，在一切方面都以机会平等代替实际上的平等，势必造成对个人基本权利的蔑视，这与社会主义精神不吻合；第二，人的现实需要毕竟是多样的。丰衣足食的物质生活固然可取，由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合作关系带来的充实的精神生活亦可取。从社会后果看，以效率为尺度的分配虽然有利于物质文明建设，但它同时也可能造成人与人关系上的不和谐，举一极端的例子，资本主义社会的激烈的竞争关系从经济后果上看是有效率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然而，与此同时，它也带来了新的阶级对抗，带来了颓废、空虚、孤独、仇恨等社会心理。因此，马克思主义者不仅从历史发展规律的角度宣告了它的灭亡的必然性，而且还从平等观的角度否定了它。事实上，我国30多年来社会主义的实践，也並非在一切方面都以分配为杠杆。例如医疗卫生投资的分配，我们在照顾重点发展项目的同时，就注意到了以普及医疗为目标的相对平均分配，逐步缩小了医疗卫生条件方面的地区差别和城乡差别；在消费资料的分配上，我们也没有把级差搞得很悬殊；这样做，显然就在决策中注入了基本权利说的血液了，从后果上看，它是人道主义的，且没什么副作用。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当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还未充分暴露时，资产阶级思想家和政治家在社会政治问题上大都倾向于社会效益论。而在本世纪，随着失业浪潮的一次又一次的冲击，犯罪率的增高、安全感的丧失以及一系列社会问题的相继出现，人们对仅重社会效益的价值观怀疑起来了，因此在资产阶级学者和政客中也发生了好几次“究竟是要高效率还是要高稳定”的争论，甚至有不少人还主张以牺牲效率为代价来换取社会稳定。这种对资本主义社会病的诊断虽然並未找到病根，但这种争论本身却在效益与平等的关系上多少能给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因此，公正的尺度不是一元的，甚至也不是二元的，因为除了基本权利的尺度之外，决策者对社会成员的普遍心理和要求也不能熟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无睹。

既然公正的尺度是多元的，且各种尺度之间还往往彼此对立，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究竟是什么呢？当我们在考虑或评价某决策是否公正的时候，我们应如何适当地综合运用各种不同的尺度以避免委决不下的情形呢？是平分秋色的折衷还是在倾向上有所侧重？

撇开具体的历史现实，这个问题是无法回答的。譬如，对孔子的公正观：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果不从历史的角度，而是从抽象的思辨角度去判断，我们能说什么呢？假如我们贬斥它，说它的实践结果必然带来社会发展的缓慢，物质生活的匮乏；那么，人们完全有理由站在另一角度反驳我们：“丰饶的物质生活难道就一定比温暖和谐的人际关系更可取吗？”在这种情况下，争论可能毫无结果。

但是，联系到历史的现实性进行分析，客观标准还是清晰可见的。显然，假如一个国家与世隔绝，那么，以牺牲效率为代价来换取得歌舞升平的社会和谐就不会有后顾之忧。然而，在当今世界上，与世隔绝的封闭社会是不存在的。这里不仅存在着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的对峙局面，不仅存在着不同民族和国家间的争端的可能性，而且在最平常的世界经济交往中，也带有商品生产和流通所固有的竞争性，所有这些客观的要求，不能不导出偏重效率的结论。

当然，在公正尺度上如何有所侧重是难以定量分析的，人们常常提到的黄金分割法也好，“三七开”也好，在这里只具有比喻的意义。但是，在观念上明确这一点，对于我们的实践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意义。方向明确了，余下的就是经验判断问题。仍以就业分配为例，如果以效益为主旨，那么，打破“铁饭碗”，就是必要而合理的；至于由此带来的与基本权利相抵触的缺陷则可在不影响效率的前提下适当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弥补。譬如，南斯拉夫采取的就是具有相对流动性的就业政策，这种政策带来了部分社会成员的暂时性失业^①，对他们生活上的暂时困难，政府不是采取坐视不理的态度，而是通过社会救济、社会保险或各种形式的补贴予以帮助。类似这种偏重经济效益而

^① 不是特指固定的某部分人，构成这部分人的成员是经常变化的，很少有人永远属于这部分。

又兼顾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的做法，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公正原则的实施问题

一般说来，只要公正的尺度一旦确定，而尺度本身又有站得住脚的理由，那么，具体的决策方案是容易制订的，付诸实施也不会太困难。但是，在我国，由于决策的公正尺度问题从未清晰化，三十多年来，在决策的指导思想上又几经反复，因此，这里还有必要提几个直接关系到决策成败的实践问题。

第一，我国有二千多年的封建历史，“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小农意识在现代仍有一定的影响，加上我国的经济建设曾长期受左的思潮的干扰，以至于“大锅饭”的余波至今仍有一定的冲击力，因此有必要在群众中大力宣传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顾个人基本权利的社会公正观。其中尤其要说明社会效益的意义及其相应的决策的意义。虽然我们说过，以民意作为公正的唯一尺度是不足取的，普遍的社会心理不能作为决策的基础，但是，人心向背关系到决策实施的顺利与否，倘若一定的决策能够获得最为普遍的社会心理的支持，毕竟是决策中最好的情形。而且，我们相信，道理说清楚了，公众的心理一般是能够与公正的尺度相一致的。

第二，公正原则在社会决策中的实施过程应具有清晰可见的性质，即标准应当具体，方案应当明确，能与原则兑现，能被群众监督，反对闭门造车。关于这一点，过去的经验已给人们许多有益的启示。譬如，高等教育经费在适龄公民中的分配，我们采取的是给每个人以考试机会、择优录取的方式，标准和实施过程均明确具体，结果很少有人认为它不公正。而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工作分配，效果则完全不同，分配后感到不如意的，大都回过头来抱怨分配方式本身；主管分配的工作人员也常常为此头痛。原因何在？很简单：标准不具体，方式不明确，且闭门造车，由少数主管人员根据自己的印象划圈。这种做法，不仅容易给不正之风提供某些间隙，而且即使事实上是公正的，在形式上也还是没有体现出来，结果带来了很多副作用，甚至助长了学生中的某些不正之风，目前高校中的某些学生不重学习，而重

“拉关系”就是例证。假设换一种方式，如首先给大家以平等的选择机会，继而考核，择优录取，情况也许就会好得多。

第三，应尽量减少分配层次。社会分配是多层次的，有些並列的分配层次不可精减。如消费品分配、就业分配、教育经费分配等等，有些重叠的分配层次则是可精减的，如同是消费品的分配，便无必要既反映在工资分配当中，又反映在住房分配和其它福利分配当中。与其这样，还不如将住房的低租赁制改为与住房造价相应的高租赁制，然后将房租补贴用于工资的差等分配中一次性完成，这对于节省重复劳动，防止不正之风是有益的。

总而言之，社会公正问题是一个现实性很强而又复杂的课题。即使按照笔者的眼光，本文提出的许多观点也是不成熟的。提出来的目的是想引起有关读者的兴趣，为问题的解决抛一块引玉之砖。

1984、3、北京

（作者王润生，29岁，工作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哲学教研室。）

（本文责任编辑 如 搬）

北京大学科学哲学社

1983年5月，京城燕园里一群披阅自然的学子，为了求索我国科学技术的起飞之道，反思科学的发展对哲学提出的新问题，组织成立了北京大学科学哲学社。

该社宗旨是：通过对自然观、科学观、方法论、认识论的深刻反省，让科学精神在北大发扬光大，让五四时期高举在北大的科学旗帜继续高高飘扬。

自成立以来，该社积极举办多种类型的学术讨论会、学术讲座，开展读书活动，宣传科学精神。全社分科学方法论、科学史、自然科学哲学问题和科学哲学四个小组，设有主持日常工作的理事会和领导学术活动的编委会，并聘请了国内著名学者洪谦、江天骥、许良英、范岱年、邱仁宗、龙耀枢等为顾问。编有油印交流刊物《科学哲学通讯》，并出版墙报《科学时代与科学精神》，即将编辑《科学哲学论集》。

目前，科学哲学社是北大唯一的全跨文理科的学术社团。

（吴国盛）

青年社团简介青年社团简介青年社团简介青年社团简介青年社团简介

社 会 过 程 的 特 点

李 连 科

掌握社会发展过程的特点，对于进行社会改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无疑具有现实意义。本文不奢望对社会过程进行系统探讨，更不是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行全面论述，而是仅仅涉及几个侧面：从社会过程机制的角度，谈谈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关系；从社会过程表现的角度，谈谈静态形式和动态形式的关系；从社会过程趋势的角度，谈谈自发性和自觉性的关系。

一、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

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除了具有客观性、必然性等规定性之外，有一个同自然过程明显不同的特点：它起作用离不开人这个主体的能动性，就是说，不能没有历史过程的主观因素或主观条件的参与。

这一点是不难理解的。社会及其过程，社会现实的存在方式，就是人们的社会活动或通过这种社会活动实现的。各种社会发展过程，始终离不开社会活动及其结果。这样一来，社会过程是否会因此失去客观性呢？不会的。因为人们的社会活动，虽说都是人的有意识、有目的活动，但决不是单纯的意识活动，而是对象性活动，是客观物质实践活动。这种活动，或社会过程的主观条件，其实是客观过程的主观形式。各种社会过程，无论是物质文明的发展过程，还是精神文明的发展过程，虽说都是通过人们自己的社会活动实现的，但却不依任何人的意识为转移，而表现为人们活动的合力。

应当这样来理解社会过程的客观性：第一，社会过程虽然不依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但却离不开主观条件的作用；第二，在社会整体的诸社会关系中，物质的社会关系决定思想的社会关系。

由社会过程的这一特点决定，社会过程起作用的机制，是由两个方面或两个系统构成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在社会过程中，是这